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1A)條，作出《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命令》」)(載於附件 A)。

2. 《命令》旨在實施香港在二零一九年九月與愛沙尼亞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

理據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全面性協定／安排」)的整體好處

3. 雙重課稅指同一項收入被多於一個稅務管轄區徵收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普遍認同雙重課稅會妨礙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而且窒礙經濟體之間發展經貿關係。為方便營商，我們的政策是與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安排，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

4.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簽訂全面性協定／安排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

據。此外，全面性協定／安排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的好處

5.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劃分香港與愛沙尼亞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這安排有助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經貿聯繫，以及鼓勵愛沙尼亞企業在香港營商或投資，同時也可鼓勵香港企業在愛沙尼亞營商或投資。

6. 如沒有簽訂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香港公司透過設於愛沙尼亞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若源自香港，可能須同時在香港及愛沙尼亞課稅。此外，愛沙尼亞居民在香港賺取的收入會同時被香港及愛沙尼亞徵稅。

7. 根據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香港居民就源自愛沙尼亞的收入繳納的任何愛沙尼亞稅款，可根據香港的稅務法例，從香港就同一項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愛沙尼亞居民亦可避免被雙重徵稅，他們已在香港課稅的收入可獲豁免在愛沙尼亞課稅，或所繳納的香港稅款可從愛沙尼亞就同一項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

8. 香港居民受僱在愛沙尼亞工作，若其收入並非由一個愛沙尼亞實體(或由他人代該實體)支付和負擔，而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愛沙尼亞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便可獲豁免繳納愛沙尼亞稅款。

9. 現時，香港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賺取並產生自愛沙尼亞的利潤，在分派時須在愛沙尼亞按 20% 稅率課稅；然而，根據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該等獲分派的利潤日後無須在愛沙尼亞課稅。

10. 根據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香港居民從愛沙尼亞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上限為 5%，較愛沙尼亞目前適用的 10% 稅率為低。現時，愛沙尼亞並沒有就利息和股息徵收預扣稅，但日後如就該等被動收入徵收預扣稅，根據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適用於大部分香港居民的稅率會以 10% 為上限¹。

¹ 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或如利息／股息是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或由香港特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區政府擁有並經香港和愛沙尼亞的主管當局共同議定的機構，預扣稅稅率為零。

資料交換

11. 香港簽訂的每份全面性協定／安排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以便與各地交換稅務資料和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要求。為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妥為保密，政府會繼續在全面性協定／安排中採取極為謹慎的保障措​​施。

12.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會採用下列保障措​​施—

- (a)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提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要求；
- (b) 有關稅務當局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以保密；
- (c) 資料只可向有關稅務當局或其監察機構披露²；
- (d) 所請求的資料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
- (e) 在某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提供資料會披露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包括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的資料)；以及
- (f) 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可容許作若干非稅務用途³，但前提是該等用途均為香港和愛沙尼亞的法律所容許，以及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當局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

² 就向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資料而言，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依照《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有關條文擬定。該公約由經合組織公布，並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於香港生效。愛沙尼亞表示，除法院外，國家審計署和國會亦可作為愛沙尼亞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

³ 根據香港法律，稅務資料只可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和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得益。因此，只有在愛沙尼亞亦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以及在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的情況下，愛沙尼亞才可使用根據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該等用途。即使其他用途為愛沙尼亞的法律所容許，愛沙尼亞也不得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因為此舉超出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用途。

13. 交換資料安排所涵蓋的稅種範圍限於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法理依據

14. 根據《條例》第 49(1A)條的規定，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等安排即屬有效。根據《條例》第 49(1B)條的規定，只有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就香港或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以及／或實施關於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的目的而訂立的安排，方可在《條例》第 49(1A)條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為實施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藉命令宣布與愛沙尼亞已訂立有關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其他方案

15.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是實施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的唯一方法。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命令》

16. 《命令》第 3 條宣布，已訂立載於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以英文簽訂，其文本載於《命令》附表的英文文本，中文譯本則列於附表的中文文本。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命令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對環境、性別議題或生產力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B**有關對經濟的影響一段所述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B**。

B

公眾諮詢

19. 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我們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安排的政策。

宣傳安排

20. 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後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 42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愛沙尼亞)簽訂全面性協定／安排。香港的全面性協定／安排伙伴名單載於**附件 C**。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載於**附件 D**。

C&D

22. 我們會繼續拓展全面性協定／安排網絡，尤其是致力尋求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訂立全面性協定／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使全面性協定／安排的總數增至 50 份。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羅業廣先生(電話：2810 2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附件

- 附件 A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 附件 B —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 附件 C —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 附件 D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塔林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此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的譯名)；

《**議定書**》(Protocol)指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塔林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協定》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英文文本。《協定》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部中文文本。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第 3 條

2

- (3) 《議定書》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英文文本。《議定書》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部中文文本。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文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

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及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安排，為第三司法管轄區居民間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b) 就愛沙尼亞而言，所得稅(以下稱為“愛沙尼亞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b) “愛沙尼亞”一詞指愛沙尼亞共和國，而用於地理概念時，是指愛沙尼亞領土，以及鄰接愛沙尼亞領海的、且愛沙尼亞可根據愛沙尼亞法律並按照國際法對海牀及其底土及其自然資源行使權利的任何其他區域；
 - (c)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d)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 (e)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及
 - (ii) 就愛沙尼亞而言，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f) “締約方”、“締約一方”或“一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愛沙尼亞，按文意所需而定；
 - (g)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h)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i)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締約一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而營運該船舶或航空器的企業並非該方的企業，則屬例外；
 - (j) “國民”一詞，就愛沙尼亞而言，指：
 - (i) 擁有愛沙尼亞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愛沙尼亞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k)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主管當局根據第二十三條同意該詞語具有別的涵義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其他人；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就愛沙尼亞而言，指，
- (i) 居住地方在愛沙尼亞的任何個人；
 - (ii) 從事外交工作的愛沙尼亞外交官；
 - (iii) 在連續 12 個公曆月期間在愛沙尼亞逗留至少 183 天的任何個人；
 - (iv) 在愛沙尼亞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v) 根據愛沙尼亞的稅務法律屬愛沙尼亞居民的任何其他人；
 - (vi) 愛沙尼亞政府及其任何地方當局；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按照締約一方法律設立並受其規範的投資基金。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屬國民(就愛沙尼亞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愛沙尼亞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愛沙尼亞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但前提是該工地或工程持續十二個月以上；
 - (b) 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或管理服務)，但前提是該等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c)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但前提是該活動或(就(f)項而言)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款不適用於某企業使用或維持的固定營業場所；該同一企業或其密切相關企業在同一場所，或在位於同一締約方的另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且
- (a) 根據本條的規定，該場所或另一場所構成該企業或該密切相關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 (b) 由該兩間企業在同一場所，或由該同一企業或該密切相關企業在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但前提是由該兩間企業在同一場所，或由該同一企業或該密切相關企業在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
6.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但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某企業行事，並在如此行事時，慣常訂立合約，或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該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且該等合約

- (a) 以該企業的名義訂立，或
- (b) 是就該企業擁有的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作出擁有權的轉讓或使用權的授予而訂立的，或
- (c) 是為由該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的，

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以下活動，則屬例外：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第 5 款適用的固定營業場所除外)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

- 7. 如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而該人是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首述一方經營業務，並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該企業行事，則第 6 款不適用。然而，如某人僅代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任何該等企業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本款所指的獨立代理人。
- 8.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 9. 就本條而言，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某人或某企業控制另一企業或受另一企業控制，或與另一企業均受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該人或該企業與該另一企業即屬密切相關。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某人或某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或該企業)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就公司而言，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的實益股權權益)；或屬第三方的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及該另一企業(或該企業及該另一企業)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就公司而言，多於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股

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的實益股權權益)，該人或該企業須視為與該另一企業密切相關。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任何與不動產相關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按照第 2 款的規定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為本條及第二十一條的目的，在每一締約方內可歸因於第 1 款所述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指在顧及有關企業透過該常設機構及該企業的其他部分所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以及承擔的風險後，該機構預期可賺取的利潤(尤其是假設該機構是一間獨立及自主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該機構從與該企業其他部分的業務中賺取的利潤)。
3. 如締約一方按照第 2 款，對可歸因於其中一個締約方的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作出調整，並據此對該企業已在另一方徵稅的利潤徵稅，則該另一方須在為消除就該等利潤的雙重課稅而有需要的範圍內，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4.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國際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零；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股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機構；
- (b) 就愛沙尼亞而言：
 - (i) 愛沙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
 - (ii) 愛沙尼亞銀行；
 - (iii) 農村發展基金；
 - (iv) 愛沙尼亞信貸和出口擔保機構；
 - (v) 愛沙尼亞企業基金；

- (vi)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愛沙尼亞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愛沙尼亞政府擁有的機構；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第四條第 1 款所述的投資基金。

4.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權利的收入。

5.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零；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機構；
 - (b) 就愛沙尼亞而言：
 - (i) 愛沙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
 - (ii) 愛沙尼亞銀行；
 - (iii) 農村發展基金；
 - (iv) 愛沙尼亞信貸和出口擔保機構；

- (v) 愛沙尼亞企業基金；
- (vi)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愛沙尼亞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愛沙尼亞政府擁有的機構；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第四條第 1 款所述的投資基金。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利息”一詞不包括任何根據第十條的規定視為股息的收入。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該企業自轉讓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合夥、信託或投資基金權益)而取得收益，而在於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屬第六條所界定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在以下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收益：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
 - (b)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

(d)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5. 自轉讓上述各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轉讓人為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等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機構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六條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該居民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到訪某締約方之行，主要是由締約一方或雙方或其地方當局提供資金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首述締約方進行活動而取得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有關收入只可在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為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2. 就本條而言，“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一詞包括因自僱人士向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產生的付款。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該名個人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愛沙尼亞而言，該名個人屬愛沙尼亞的國民；或
 - (ii) 該名個人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凡某學生或實習人員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實習人員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實習人員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第二十一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須按以下方式避免雙重課稅：

如已根據愛沙尼亞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的規定(但上述規定僅是因為有關收入也屬愛沙尼亞居民取得的收入而容許愛沙尼亞徵稅的範圍內除外)，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愛沙尼

亞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愛沙尼亞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愛沙尼亞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愛沙尼亞而言，須按照愛沙尼亞法律的規定，並在不抵觸愛沙尼亞法律的限制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避免雙重課稅(在不影響本條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該等法律可不時予以修訂)：
 - (a) 凡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某愛沙尼亞居民取得的收入是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則除(b)項及(c)項另有規定外，愛沙尼亞須豁免對該收入徵稅；
 - (b) 如愛沙尼亞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第十條第 2 款、第十一條第 2 款、第十二條第 2 款及第十六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愛沙尼亞須容許在該居民就該收入的所得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的款額。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所得稅中、可歸因於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的部分；
 - (c)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愛沙尼亞居民所取得的收入獲豁免無須在愛沙尼亞徵稅，愛沙尼亞在計算該居民其餘收入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計算在內。

第二十二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愛沙尼亞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

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愛沙尼亞)愛沙尼亞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4.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5. 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第二十三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

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在有關問題正式提出後兩年內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上述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四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第二條及議定書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或關涉監察上述事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

披露該資料。儘管有前述的規定，如締約一方所取得的資料根據雙方的法律可使用於其他目的，而提供資料的一方的主管當局授權該使用，則該資料可使用於該其他目的。如未經原來提供資料的締約方同意，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五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六條

利益享有權

1.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項收入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2.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的規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之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具有效力；
 - (b) 在愛沙尼亞：

就應徵收的愛沙尼亞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之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具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之年後第五年起計的任何公曆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之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具有效力；

- (b) 在愛沙尼亞：

就應徵收的愛沙尼亞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之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塔林，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的議定書

(中文譯本)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以下稱為“協定”)時，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關於第二十四條(資料交換)

按締約雙方理解，除協定所涵蓋的稅項外，本條的規定亦適用於在協定生效之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在愛沙尼亞應徵收的增值稅及消費稅。如根據協定第二十八條終止協定，本條的規定不再適用於有關終止通知發出之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的上述稅項。

下列代表，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塔林，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由本命令指明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安排，本命令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並載錄於本命令附表英文文本。《協定》及《議定書》的中文譯本，列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愛沙尼亞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愛沙尼亞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會放棄目前徵收的小部分稅收，當中涉及愛沙尼亞居民公司並非歸因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愛沙尼亞航運及空運營運者的利潤。

對經濟的影響

2.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可促進香港與愛沙尼亞的商業活動，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該協定為商人及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有助加強香港與愛沙尼亞的經濟聯繫。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稅務局日後須處理愛沙尼亞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工作量會有所增加。我們會盡量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資源分配機制，據理尋求額外人手資源。

對家庭的影響

4. 部分人士的稅務負擔或因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而有所紓緩。因此，建議對這些家庭的經濟情況或有正面作用。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稅務管轄區	簽訂月份
1	比利時	2003 年 12 月
2	泰國	2005 年 9 月
3	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4	盧森堡	2007 年 11 月
5	越南	2008 年 12 月
6	文萊	2010 年 3 月
7	荷蘭	2010 年 3 月
8	印尼	2010 年 3 月
9	匈牙利	2010 年 5 月
10	科威特	2010 年 5 月
11	奧地利	2010 年 5 月
12	英國	2010 年 6 月
13	愛爾蘭	2010 年 6 月
14	列支敦士登	2010 年 8 月
15	法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本	2010 年 11 月
17	新西蘭	2010 年 12 月
18	葡萄牙	2011 年 3 月
19	西班牙	2011 年 4 月
20	捷克共和國	2011 年 6 月
21	瑞士	2011 年 10 月
22	馬耳他	2011 年 11 月
23	澤西島	2012 年 2 月
24	馬來西亞	2012 年 4 月
25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26	加拿大	2012 年 11 月
27	意大利	2013 年 1 月
28	根西島	2013 年 4 月
29	卡塔爾	2013 年 5 月
30	韓國	2014 年 7 月
31	南非	2014 年 10 月

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4 年 12 月
33	羅馬尼亞	2015 年 11 月
34	俄羅斯	2016 年 1 月
35	拉脫維亞	2016 年 4 月
36	白俄羅斯	2017 年 1 月
37	巴基斯坦	2017 年 2 月
38	沙特阿拉伯	2017 年 8 月
39	印度	2018 年 3 月
40	芬蘭	2018 年 5 月
41	柬埔寨 [#]	2019 年 6 月
42	愛沙尼亞 [#]	2019 年 9 月

[#]與柬埔寨和愛沙尼亞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尚未生效，須待相關的批准程序完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
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a) 就香港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b) 就愛沙尼亞而言 — (i) 所得稅。

2.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另一締約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除非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 (b) 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以及從轉讓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轉讓與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相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於相

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d)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得的收入，但到訪來源地之行須主要由締約一方或雙方或其地方當局斥資；
- (e)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資本收益；以及
- (f) 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在來源地徵稅。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該當局的服務而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

共有徵稅權

5. 如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愛沙尼亞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來自轉讓屬該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的收益；
- (c) 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以下指明的預扣稅稅率上限所規限：

— 就股息而言，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或如股息是支付予香港或愛沙尼亞的政府或地方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愛沙尼亞銀行、農村發展基金、愛沙尼亞信貸和出口擔保機構、愛沙尼亞企業基金，或由香港或愛沙尼亞的政府全權或主要擁有

並經香港和愛沙尼亞的主管當局共同議定的機構，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或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或愛沙尼亞的政府或地方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愛沙尼亞銀行、農村發展基金、愛沙尼亞信貸和出口擔保機構、愛沙尼亞企業基金，或由香港或愛沙尼亞的政府全權或主要擁有並經香港和愛沙尼亞的主管當局共同議定的機構，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稅率以 5% 為上限；

(d) 來自轉讓股份(上市股份除外)或相類權益(例如合伙、信託或投資基金的權益)的收益，而該等股份或權益超過 50% 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e)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逗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f) 從駐來源地的居民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g)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得的收入，但如到訪來源地之行主要由締約一方或雙方或其地方當局斥資，則屬例外。

6. 一般而言，若兩地均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則可從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香港會以抵免方式為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愛沙尼亞則會以抵免方式(就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以及演藝人員及運動員的收入)或以豁免方式(就其他收入、收益或利潤)為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